

# 沙轆社社史研究之一 以十四姓祭祀公業為中心

洪麗完

## 一、前言

本文宗旨在於透過拍瀑拉平埔族(Papora)沙轆社十四姓祭祀公業的成立及運轉，考察其社史發展，及其在漢人優勢文化衝擊下所作社會經濟之調適。所用資料除歷史文獻相關記錄外，主要為口述訪談及田野所得材料。

## 二、沙轆社簡史

### (一)社名變遷

依據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期所留人口調查資料，Salach（即沙轆社）共有106人、30戶，為有關沙轆社之最早記錄。1670年（明永曆二十四年）沙轆番變，為明鄭政權所平，族勢衰微。入清以後，又漸復甦。1732年（清雍正十年）沙轆社參與其北鄰大甲西社番變，事平，為清廷改名為「遷善社」。1772年（乾隆三十七年）朱景英《海東札記》則同時出現遷善社（舊名沙轆南社）、沙轆北社的稱呼。惟十九世紀以來，則多稱遷善南北社。（參閱表一）。

表一 沙轆社社名變遷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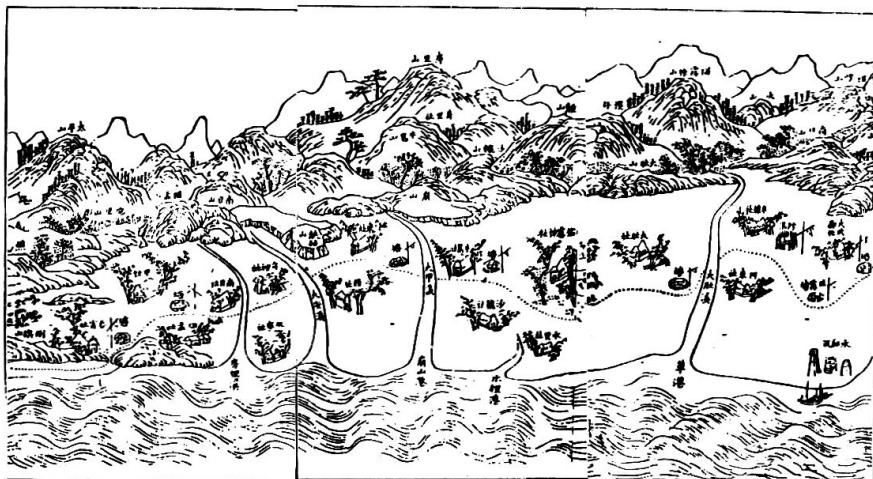
年 代	社 名
1650年(明永曆四年)	Salach
1722年(清康熙六十一年)	迴馬社
1732年(清雍正十年)	遷善社
1772年(清乾隆三十七年)	遷善社(舊名沙轆南社、沙轆北社)
1842年(清道光二十二年)	遷善南北社

資料來源：中村孝志〈荷蘭時代の蕃社戸口表〉，《南方土俗》4(1)：36，1936；黃叔璥《台灣使槎錄》：218，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台文叢），1957；劉良璧《重修台灣府志》：82、198，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77；朱景英《海東札記》：57，台文叢第19種，1958；周重《彰化縣志》：51、176、225，台文叢第156種，1962。

## (二)社地範圍

沙轆社活動地域原在中部台灣西岸清水隆起海岸平原，地處大肚台地西麓，南北分別與同屬拍瀑拉族的水裡、牛罵兩社為隣，東方則以大肚橫崙和巴布薩(Babuza)貓霧拺為界。就今行政區劃言，梧棲、沙鹿兩鎮及清水鎮部分地區，均為其社域。(參閱圖一、圖二)

圖一 清代番社位置



資料來源：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頁 11~13。

圖二 沙轆社活動範圍



資料來源：洪敏麟，《台灣堡圖集》，頁 137。

清康熙中葉以後，中部台灣大肚溪以北地區的開拓工作，與日俱增。1697年（康熙三十六年）沙轆社域一帶景觀，仍甚蕭條，自康雍以來，閩粵漢人不斷入墾，土地開發進展迅速。大致而言，自十八世紀漢人入墾以後，沙轆社域或購、或典、或賣斷予漢人，截至日人治台（1895年），番社所有土地僅餘「番社埔」及「養馬埔」一帶地區。日據初期，養馬埔在日人「無主地國有化」的政策下，劃為國有地。日據時期遷善社祀產主要分佈於番社埔，此即清代以來，遷善社所有社地範圍。

質言之，沙轆社社域的變遷：

1. 沙轆社平埔族的住居環境係以地處大肚傾動地塊、自然泉源多、地勢較高的番社埔一帶為主。早期閩粵漢人入墾，首先在社口（今居仁里）地區與平埔族形成雜居狀態。今沙鹿、洛泉、美仁等里，為沙鹿鎮最繁榮之區，居仁里南側四平等一帶即舊街地段所在。
2. 番社埔附近高亢臨泉，為沙轆社舊聚落所在；其北養馬埔之自然生態不適於耕植，為社眾祭祀、競技、放牧之所（社人稱「媽憐山」）。此外，今沙田路以西，俗稱「番丁」的水田，與番丁之外畝園分佈地，經清代漢人入墾，與日據時期「插界」（即確立土地所有權關係）後，番社所有地僅殘餘番社埔祭祀二十餘甲地；戰後，為重修祖廟出售地權，目前僅有祖廟及地權糾紛未解決之地約三分。

### 三、從十四姓祭祀公業之內涵與特色考察沙轆社若干社經特徵

#### (一)「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」之創設時間與動機

遷善南北社祭祀公業係以「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」為其公號；以祭祀遷善社歷代祖宗為目的。以番社為基礎的祭祀公業，主旨為防止祭產的快速移轉，並團結社眾情誼。其創設確切時間已不可考，大致為清末日據初，最遲不晚於1923年（日大正十三年；民國十三年）。

#### (二)「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」之內涵與特色

1. 祭祀目的：以祭拜「遷善南北社歷代祖宗」為主要目的，每年農曆八月二日為祭祖日，兼具祭祖與成年禮的「賽跑型祖靈祭」（即「走躉」；俗稱「番仔走田」）直到日據時期仍保留；戰前也有「吃公」活動，藉以聯絡社眾情誼。同興宮是祖廟，為祭祀之所，也是收埋社眾屍骨的祖墓。一年一度的祭典，演變至今，也為附近居民祭拜大事。

2. 祀產：來自祖遺社地，屬派下公同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代表管理，惟產權移轉需全體成員同意。房分承繼上以分房（指一家一姓為一房）不分股為原則，但也出現買賣轉讓的特有情形。日據時期原為避免地權迅速移轉，將「公業」改為「祭祀公業」的初衷，却不敵社經變遷，目前多數祭產已轉讓完成。

3. 派下員：以沙轆社平埔族社人為主要成員，也包括螟蛉子、媳婦仔及贅婿等。派下員姓氏有潘、王、黃、趙、巫、張、許、何、鄭、陳、李、蒲、童及戴等十四姓，派下員姓氏之多，除與1758年（乾隆二十三年）官方賜姓有關，或與沙轆社母系家族結構、招贅、認養風氣盛行，不無關係。

表二 番社埔祀產轉移情形

年 代	地 號	面 積 (甲)	等 則	轉 移 情 形	備 註
昭和十四年 (1939)	沙鹿鎮竹林字 竹林小段	157-1	5.4525	山林 建物數地 山林 小計 10.2645	管理人許樟、陳沛 霖代表賣主以每甲 二萬元賣予楊陶、 林糊 域內寺廟用地約一 分買主需分割無償 贈賣主建廟
		547-1	0.0605		
		547-2	4.7515		
民國四一年 (1952)	沙鹿鎮竹林字 竹林小段	157-1	0.0115	建 山林 畣 山林 建 建 畣 山林 畣	林獻清、張慶烈、 張慶安、張慶德、 張進益、張萬力所 有持分%賣給李卿 雲 賣買範圍內有廟仔 用地一分留存
		157-2	3.7617		
		157-3	0.0935		
		157-5	0.9184		
		547-1	0.0695		
		547-2	0.1235		
		547-3	0.1876		
		547-4	4.1983		
		547-5	0.3325		
			小計 9.6965		
民國六一年 (1972)	沙鹿鎮沙鹿段 沙鹿小段	16	0.0314	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	由管理人潘通寶代 表賣主，不分地段 每坪售外人 2000 元、派下員 200 元 ，所得錢財用以改 建新廟。
		16-1	0.0576		
		22	0.0602		
		22-1	0.0945		
		22-2	0.3004		
		22-3	0.0377		
		22-4	0.0653		
		42	0.042		
		42-1	0.0104		
		157	0.0865		
		157-24	0.01		
		547	0.1159		
			小計 1.2123		
總 計			21.1733		

資料來源：〈昭和十四年「土地所有權賣買契約書」同意書〉、〈61.5.2 府癸民行字第 38140 號為申請祭祀公業  
遷善南北社登記一案復希知照〉，報導人潘通寶提供。

### (三)沙轆社若干社經特徵

十八世紀以來，沙轆社在漢人優勢文化衝擊下，生活習慣多已受到影響，然而仍有若干社經特徵為到傳統所特有：

1. 母系家系結構傾向與招贅風氣盛行。
2. 來自推選且無任期制的管理人，係部落組織社庄制之遺風。
3. 一年一度的祭典，來自賽跑型祖靈祭傳統。
4. 祭典必具生物，與其原始生活狀態生食傳統有關。
5. 祀產地權來自祖遺社地，為部落共有，所得均需平分。

## 四、結論

1. 沙轆社對祖先的重視傳統，在漢人文化影響下轉化成祖先崇拜。以同興宮祖廟作為奉祀「遷善社歷代祖宗靈位」及牲品必具「生物」的由來，均源於此。
2. 以番社為基礎的祭祀公業，其創設目的除意味社人對祖先的懷念，也意涵面對優勢漢文化衝擊下的一種調適。惟其原在藉祭祀公業組織防止番社地權的轉移，並聯絡社人情感的初衷，仍不敵外界環境的變遷，現今祭產幾乎出售殆盡；社人對其祭祀公業也多莫不關心。
3. 兼有母系家系結構及父系社會組織的社會，似為漢人文化影響後的結果，母系特徵逐漸消失後，在系譜及婚娶、承繼上，似已為父系社會結構取而代之。凡此，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。